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建信评〔2026〕13号

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来文，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台城上朗旧区——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监理单位，在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存在工程款的使用、支付、调整、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核实的情况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	序号	内容	扣分
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(工程监理)评价标准(B2)	B2-30	工程款的使用、支付、调整、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核实的	扣 10 分/次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